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方的委托，我公司对普陀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6）沪 0107 执 254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钱星星、丁晓跃 拥有的黄浦区香山路 33 弄 2 号 1202 室及地下车库 9 号车位进行了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目的：评估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为房地产司法拍卖提供价格参考。

估价对象：

坐落：黄浦区香山路 33 弄 2 号 1202 室及地下车库 9 号车位

财产范围：房屋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包含室内装饰装修。

所在小区（楼宇）名称：香山丽舍；

建筑面积：264.33 平方米；用途：住宅；

土地使用权来源：转让；权属：产权

车位建筑面积：29.48 平方米；

价值时点：2018 年 4 月 18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估价结果：于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在估价报告中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

1202 室总价：人民币叁仟肆佰肆拾壹万陆仟元整 (RMB3441.6 万元)

地上建筑面积单价：人民币壹拾叁万零贰佰元整

(RMB130200 元/平方米)

车位价格：人民币柒拾万元整 (RMB70 万元)

合计总价：人民币叁仟伍佰壹拾壹万陆仟元整 (RMB3511.6 万元)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的假设和

限制条件” 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

上海国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晔涵

2018年4月28日



余晔涵

上海国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上海国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